**南昌职业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2021年12月8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科研业绩的考核机制，激励广大教职工在完成教学及管理工作的同时，积极从事科学及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现结合学校实际，为科学评价教职工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对科研工作进行量化计算，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在职的教职工的科研工作包括以南昌职业大学名义获得的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创新团队、科研成果获奖、科研项目及以南昌职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科研业绩，以及科研创新平台与科研创新团队运行管理工作，其科研工作量均可按照本办法相应条款进行量化计算。科研工作量的计算单位为科研积分。

**第三条** 音乐、艺术、体育类的创作成果按照相应条款折算科研工作量。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的类型**

**第四条** 科研项目工作量包括立项工作量、经费工作量和结题工作量。

**第五条** 科研成果工作量包括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科研成果获奖、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和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等工作量。

**第六条**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工作量包括申报工作量、批准立项工作量和验收工作量，以及获批的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与科研创新团队运行的管理工作量。

**第三章 科研工作量的计算**

**第七条**  科研项目工作量

（一）项目立项与结题工作量（科研积分/项）

|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 立项 | 结题 |
| 国家级（含同级别的职业教学改革、教学及课程研究类课题） | 30 | 30 |
| 省部级（含同级别的职业教学改革、教学及课程研究类课题） | 5 | 8 |
| 厅局级（含同级别的职业教学改革、教学及课程研究类课题） | 2 | 3 |
| 校级（含学校的实验实训课程研究类研究课题） | 1 | 2 |
| 横向科研课题 | 理工科类：6/万元  人文社科类：10/万元 | 1/万元 |

说明：

（1）纵向科研项目起止时间以下达的科研计划所定的期限为准，从计划下达起计算工作量；

（2）项目经过验收后可计算结题工作量，延期不再计算结题工作量；

（3）鉴定结题的项目按1.2的系数计算结题工作量分值。

（4）横向科研课题以到账经费（到学校）为准（按照2021年现行的“江西省高校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有关词语的特定解释”：文科单项课题经费达15万元、理工科单项经费达50万元的横向课题，视同国家级科研课题；文科单项课题经费达10万元、理工科单项课题经费达30万元的横向课题，视同省（部）级科研课题）。

（二）项目经费工作量（科研积分/项）

项目经费工作量N=A×K

式中，A为纵向项目经费到款经费（万元），K为纵向项目对应的权重系数，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立项级别 | K（理工科） | K（文科） |
| **纵向项目** | 国家级（含同级别的职业教学改革、教学及课程研究类课题） | **3** | **9** |
| 部省级（含同级别的职业教学改革、教学及课程研究类课题） | **2** | **6** |
| 厅局级（含同级别的职业教学改革、教学及课程研究类课题） | **1** | **3** |

说明：

（1）纵向项目经费以合同经费为准，按项目研究期限分年度平均计算；

（2）学校各类配套经费和校级科研项目经费不计项目经费工作量。

**第八条**  科研成果工作量

（一）学术论文（科研积分/篇）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等级 | 分值 |
| 1 | Science、Nature （不含子期刊） | 5000 |
| 2 | SCI Ⅰ区（收录）、中国社会科学、求是 | 400 |
| 3 | SCI Ⅱ区、SSCI（收录）、A&HCI（收录） | 240 |
| 4 | SCI Ⅲ区 | 180 |
| 5 | SCI Ⅳ区、EI收录期刊论文（JA） | 120 |
| 6 | CSSCI源期刊、新华文摘（部分收录）、《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系列）》 | 110 |
| 7 | CSCD（核心库）、《人民日报》（1200字及以上）及《光明日报》理论版外刊载文章（2000字及以上）、EI收录会议论文（CA） | 100 |
| 8 | ISTP及ISSHP收录论文、CSCD（扩展库）、CSSCI（扩展库）、中文一般核心期刊（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所列）、国外学术期刊 | 20 |
| 9 | 中文一般专业期刊（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所列） | 5 |
| 10 | 南昌职业大学教学科研论坛 | 3 |

说明：

（1）同一篇论文以就高原则计算工作量，不重复计算；

（2）完成者中有我校学生的，计算工作量按教师排序；

（3）被EI收录期刊论文（JA）或EI收录会议论文（CA）须提供国内外期刊发表过的期刊原件或参加国际会议的正式邀请函（或通知）及该国际会议的论文集原件供学校审核。另：凡被“三大检索”收录的论文均须进行上述同样的审核（或经同行专家审定或进行答辩）方可计算科研工作量。

（二）学术著作（科研积分/万字）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学术专著 | 译 著 | 编 著 | 编 |
| 分值 | 20 | 10 | 8 | 5 |

说明：工作量按每万字计算，字数以作者撰写字数为准。

（三）科研获奖（科研积分/项）

|  |  |  |
| --- | --- | --- |
| 奖 项 | 级别 | 分值 |
| 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 | 一 | 10000 |
| 二 | 8000 |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科学技术）；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同层次职业类的科研成果奖项 | 一 | 2000 |
| 二 | 1000 |
| 三 | 500 |
|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江西省（部）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全国美展奖、金钟奖；同层次职业类的科研成果奖项 | 一 | 500 |
| 二 | 300 |
| 三 | 200 |
|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全国青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同层次职业类的科研成果奖项 | 一 | 300 |
| 二 | 200 |
| 三 | 100 |
| 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及同层次职业类的科研成果奖项果奖；江西省美展奖、映山红奖 | 一 | 150 |
| 二 | 70 |
| 三 | 30 |
| 厅局级（含市、厅、局、校）科研成果奖；同层次职业类的科研成果奖项 | 一 | 30 |
| 二 | 20 |
| 三 | 10 |

说明：

各级奖励等次中如有三等以下的等次，工作量一律按同级三等奖的50%计分；重复获奖只计最高级别奖项；若奖励不设等次则按二等奖计算工作量。

（四）知识产权（科研积分/项）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授权（登记） |
|  | 发明专利 |  | 100 |
|  | 实用新型 |  | 20 |
|  | 外观设计 |  | 10 |
|  | 软件著作权 |  | 11 |

（五）知识产权成果推广与转让工作量根据实际上缴学校利润按80分/万元计算，上缴超过50万元部分乘以0.6计算经费数。

（六）以南昌职业大学署名提交的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等非公开发表的成果，被政府及有关机关部门采纳，且提供盖有采纳单位公章的有效证明，按以下标准计算工作量：

1．被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采纳或得到国家领导人重要批示的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每篇计200分；

2．被国务院各部委、省级人民政府采纳或得到省级领导重要批示的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每篇计100分。

3.被厅、局级采纳或得到厅、局级领导重要批示的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每篇计50分。

**第九条**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团队、工作量

（一）科研创新平台工作量（科研积分/个）：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平台级别 | 申报 | 批准 | 验收 |
| 1 | 国家级职业教育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 100 | 600 | 300 |
| 2 | 国家级职业教育培育基地  （例如300个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之一） | 60 | 360 | 180 |
| 3 | 省部级职业教育科研平台 | 20 | 12 | 60 |

（二）科研创新团队工作量（科研积分/个）：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团队级别 | 申报 | 批准 | 验收 |
| 1 | 国家级职业教育科研创新团队  例如国家级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 100 | 600 | 300 |
| 2 | 省级职业教育科研创新团队  省级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 20 | 120 | 60 |

（三）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工作量（科研积分/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平台级别 | 年科研工作量 | 评估工作量 |
| 1 | 国家级职业教育科研平台（国家级职业教育科研创新团队） | 30 | 300 |
| 2 | 省部级职业教育科研平台（省部级职业教育科研创新团队） | 24 | 60 |
| 3 | 厅局级职业教育科研平台  （不含校级） | 10 | 20 |

说明：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工作量由负责人在管理团队的兼职教师中进行分配，平台负责人的管理工作量不低于总工作量的30%。

**第四章 音乐、艺术、体育类创作成果工作量计算**

**第十条** 音乐、美术、艺术设计类专业人员在相关专业期刊（J类）上发表的绘画或音乐作品，其工作量每件按同级别的1篇学术论文计算（插图等不计工作量）。

**第十一条** 在国家正规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个人音乐、美术作品集，其工作量按同字数同级别论著工作量的60%予以计算。

**第十二条** 艺术、音乐、体育类获奖、参赛（含参展、参演等）作品工作量计算标准按“南昌职业大学艺术、音乐、体育专业作品和获奖项目科研工作量折算办法”（见附件）执行。

**第五章 科研工作量分配**

**第十三条** 以我校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的科研工作涉及到多人、多单位合作情况，科研工作量按我校在完成单位中的排序及我校教师在完成人中的排序算：

科研工作量N=M×C×D

式中，M表示第一完成单位总工作量；

C为单位排序系数，对于科研成果获奖，按1/（2n-2）(其中，n为完成单位排序)计算，我校为独立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的C值为1；对于科研项目、创新平台与学位点、科研创新团队、学术论文及专利等科研业绩，我校均必须为独立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C值为1；

D为完成人排序系数，按表一或表二计算。

表一：获奖、项目、创新平台与创新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数** | **2** | | **3** | | | **4** | | | | **5** | | | | |
| **排序** | 1 | 2 | 1 | 2 | 3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5 |
| **系数D** | 0.6 | 0.4 | 0.5 | 0.3 | 0.2 | 0.5 | 0.3 | 0.1 | 0.1 | 0.5 | 0.25 | 0.15 | 0.05 | 0.05 |

表二：学术论文、专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数** | **2** | | **3** | | | **4** | | | | **5** | | | | |
| **排序** | 1 | 2 | 1 | 2 | 3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5 |
| **系数D** | 0.8 | 0.2 | 0.75 | 0.15 | 0.1 | 0.7 | 0.15 | 0.1 | 0.05 | 0.65 | 0.15 | 0.1 | 0.05 | 0.05 |

说明：在表一和表二中，若总人数超过5位，排名前4的排序系数D按总人数为5时计算，自第5名开始之后的排序系数D均按0.05/(L-4)计算，L为总人数；总人数中不包含我校学生。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创新平台、创新团队的工作量可按表一的系数进行计算，也可由主持人按参与人员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第六章 其 它**

**第十五条** 弄虚作假谎报工作量的，或者出现违反诚信原则且造成一定影响的，由学校作出相应处罚，当年科研工作量按零计算。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说明：上述科研积分的折算

M（科研积分值）=100 元 （暂定）

M值将会根据学校的整体发展状况进行动态调整。

附：

**南昌职业大学**

**艺术、音乐、体育专业作品和获奖项目科研工作量折算办法**

艺术、音乐、体育作为特殊专业，其研究工作具有一定的专业特殊性。为进一步推进学校科研工作的发展，进一步调动艺术、音乐、体育等专业教师的科研工作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一）艺术、音乐、体育等专业研究类的课题及成果如论文、论著等，其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按《南昌职业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执行。艺术创作类的艺术、音乐作品、音乐表演以及艺术、音乐、体育的专业获奖等按照本办法折算科研工作量。

（二）本办法所指作品、演出及获奖均要求以南昌职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

（三）同一作品在不同媒体发表，原则上就高折算一次科研工作量。如经过二度创作并以新的形式发表，可重复折算科研工作量。

（四）多人合作完成的艺术作品一般只认定为一件作品。

（五）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整版作品折算为该期刊上的一篇论文（插图不计科研工作量）。

（六）艺术、音乐作品及音乐表演原则上只折算成相应的论文、论著，专业获奖折算成相应级别的奖项。

**二、艺术类专业作品科研工作量折算办法**

（一）美术、艺术设计类专业作品

|  |  |
| --- | --- |
| 作品、级别及名次 | 折算科研工作量 |
| 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的参展作品；国家体育美展参展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作品。 | 3篇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
| 由教育部、国家政府主管部门或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包装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等行业协会主办或由国际、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美术、艺术设计展入选作品，国际美术交流展入选作品。 | 1篇EI收录会议论文（CA） |
| 举办一次高水平的个人画展、艺术设计展（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 | 1部二十万字的专著 |
| 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专题画册一部，或举办一次具有较高水平和较大影响力的个人画展或个人艺术设计展（主办单位为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 | 1部十万字的专著 |
| 主办单位为省教育厅、省级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摄影家协会或其它相关行业协会的参展作品，省体育美展参展作品。 | 1篇中文一般期刊论文 |

（二）音乐、舞蹈类专业作品

|  |  |
| --- | --- |
| 作品、表演级别及名次 | 折算科研工作量 |
| 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的参演、参赛作品，一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主持）参加一场演出。 | 3篇CSSCI来源期刊论文 |
| 作为主要演员参加由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主办的一场演出。 | 1篇EI收录会议论文（CA） |
| 由教育部、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或由国际、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文艺演出的参演参赛作品。 | 1篇EI收录会议论文（CA） |
| 创作一部高水平的大型文艺作品或举行一场个人音乐会、个人舞蹈专场、个人戏剧专场（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 | 1部二十万字的专著 |
| 创作一部高水平的大型文艺作品或举行一场个人音乐会、个人舞蹈专场、个人戏剧专场（主办单位为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 | 1部十万字的专著 |
| 主办单位为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的参演、参赛作品，一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演出一场。 | 1篇中文一般期刊论文 |
| 主办单位为省教育厅、省音乐家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省戏剧家协会、省电影电视艺术家协会、省电视台的参演、参赛作品，两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主持）演出两场。 | 1篇中文一般期刊论文 |

**三、艺术类专业获奖项目科研工作量折算办法**

|  |  |
| --- | --- |
| 获奖级别 | 折算科研工作量 |
| 参加由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主办的常设比赛活动中获奖。 |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
| 参加由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包装工程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等行业协会或教育部等国家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常设比赛活动中获奖；参加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主办的常设比赛活动中获奖。 | 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 |
| 参加由省教育厅等省属行业政府主管部门或省文联下属协会或其它相关行业协会主办的常设比赛活动中获奖。 | 厅局级科研成果奖 |

说明：若奖励不设等次则按相应的二等奖折算科研工作量。

**五、以上艺术、音乐、体育专业作品和获奖项目，我校教师直接参与获得才折算相应的科研工作量。**

**六、具体工作量计算标准按照《南昌职业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